



欢迎关注知诚会公众号  
“知诚社会组织众扶平台”



# 知诚社会组织众扶平台 专业课连续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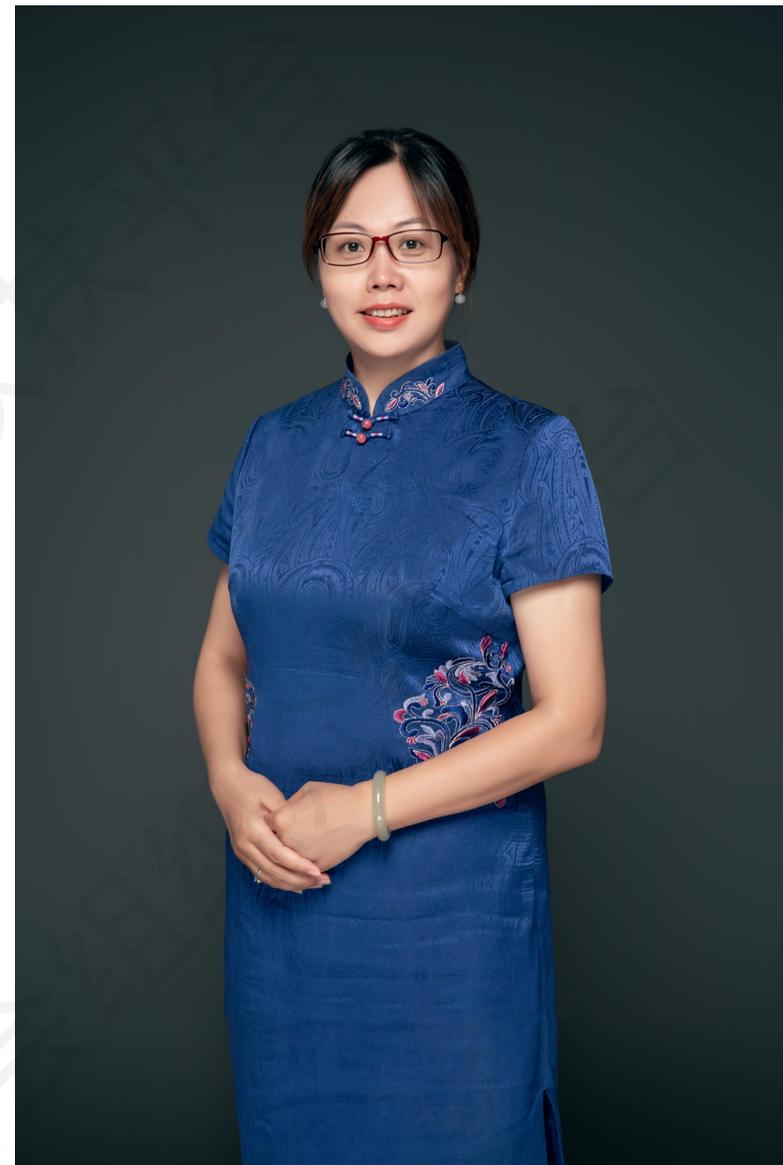
**【第12期】** 新《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要点讲解

主讲人：任宏艳

一位致力于用社会组织听得懂的语言解读内部治理要点的秘书长

## 任宏艳

- 注册税务师、会计师
- 西城区政协委员
- 总工会职工匠师
- 北京市民政局专家库专家
- 全国三八红旗手
- 全国民族团结先进模范个人
- 全国“敬老爱老助老模范人物”称号



# 目录

1

**观全局——我国社会组织发展现状与趋势**

2

**读新规——《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解读**

3

**抓关键——评估备战要点**

4

**看指标——民政部 & 北京市民政局评估指标体系**

## 基本盘：中国社会组织整体图景



# 基本盘：中国社会组织整体图景



**名称的变迁：**从“非政府组织”、“非营利组织”、“第三部门”等多种称呼到“**社会组织**”（2006年正式确立）——国家层面对我们这个领域的**清晰定位和期待**。

**最新数据：**截至2024年末，全国登记的社会组织总量是 **87.5万家**。这是一个动态的数字，在2021年“十四五”开局时曾突破**90万家**，之后连续几年**略有下降**，这是一个“**优化整合、提质增效**”的信号。

## 三大类型：我们属于哪一类？

类型	数量	占比	核心特征
社会团体	约 <b>38万家</b>	44%	<b>会员的集合体</b> ，如协会、学会、商会、联合会、促进会
民办非企业单位 (社会服务机构)	约 <b>48万家</b>	55%	<b>服务的集合体</b> ，如民办学校、医院、养老机构
基金会	约 <b>1.1万家</b>	1%+	<b>资金的集合体</b> ，以募资和资助为核心

社会组织的大趋势正在发生什么变化？



**过去几十年**，政府与社会组织的关系，**核心逻辑**是：

社会组织的表现，决定政府的管理方式。

表现好、方向对 → 政府给予更多信任与支持（如政府购买服务）。

出问题、跑偏了 → 政府加强监管与规范（如强化年检、抽查）。

政策就是这根“指挥棒”，动态调整着“培育”与“监管”之间的平衡。

**现在**，这根指挥棒指向了“**规范化、高质量**”。数量快速增长的时代已经过去，现在强调的是“**做专、做精、做强**”。

**需要**：**清理、铲除非法性社会组织，整治僵尸型社会组织，规范发展存量的社会组织**（《民政部关于开展“僵尸型”社会组织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关于加强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推动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 那些没有活力、不开展活动的“僵尸组织”，正在大量挤占行政和公共资源，未来一定会被**加速清理**。
- 公共资源将向“**活跃组织**”、“**优质组织**”倾斜。

这意味着，活下来、活得好，必须靠**真本事、真贡献**。





# 生存法则：“专业化”是唯一出路



## 启示：

-  聚焦主责主业
-  核心服务做到极致
-  形成不可替代的品牌优势
-  这才是未来的立身之本

未来路：评估如何为我们“导航”？



# 未来路：评估如何为我们“导航”？



**一张“体检表”**：用一套科学的指标，系统检查我们在“内部治理”（合规性）和“工作绩效”（有效性）上是否健康。

**一根“指挥棒”**：评估指标不是一成不变的，它会根据国家大政方针（比如乡村振兴、科技创新）和最新的管理要求（比如党建、信息化）动态调整。跟着这根指挥棒走，我们的发展方向就不会偏离国家的大局。

**一块“敲门砖”**：新的《评估管理办法》明确规定：

- 获得 3A级以上，是**优先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资质**。
- 获得 4A级以上，可以**享受简化年检程序的便利**。

更高的等级，意味着**更高的社会公信力和行业话语权**。

## 以评促建

借助评估全面梳理制度体系、党建工作和财务规范，**促进组织结构完善。**

## 以评促优

通过发现问题、提出改进建议，推动组织**治理更加科学透明。**

## 以评促发展

评估结果成为组织发展的**“金名片”**，助力承接政府职能转移、提升社会影响力。

评估不是**负担**，而是**成长的契机**。通过评估过程，组织可以**查缺补漏、强化制度、提升管理**，不要把评估看成检查，而要看成**一次学习和完善的机会**。

# 目录

- 1 观全局——我国社会组织发展现状与趋势
- 2 读新规——《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解读
- 3 抓关键——评估备战要点
- 4 看指标——民政部 & 北京市民政局评估指标体系

## 政策导向：

落实“高质量发展”与  
“信用监管”要求

## 体系完善：

形成国家—地方—第三  
方协同的治理结构

2010年《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  
——首次建立**全国评估制度框架**

2015年《关于探索建立社会组织第三方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  
——确立“**第三方评估**”原则

2016年《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  
(中办发〔2016〕46号)  
——上升为**中央层面制度改革**

2021年  
《“十四五”社会组织发展规划》  
——提出**量化目标** (3A及以上占比25%;法人治理结构健全、无不良信用信息记录的社会组织占比>80%)  
《全国性社会组织评估管理规定》  
——评估进入**常态化、标准化**阶段

2026年民政部公布**新修订的**《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自**2026年3月1日**起施行



# 新《评估管理办法》的诞生：为什么此时修订？



**修订背景：** 为回应新时代对社会组织从“高速增长”转向“高质量发展”的迫切要求。

## 三个核心目标：

- 1 健全机制：** 提升评估工作的**规范化、科学化**水平。要让这套“度量衡”更精准、更科学、更好用。
- 2 强化作用：** 评估不能只是为了评个等级，更要成为一根强有力的“指挥棒”。能更有效地撬动社会组织在**党的建设、内部治理的规范性、以及服务国家和服务行业**的能力。
- 3 优化环境：** 简化不必要的门槛，加强对优秀组织的激励，最终目的是实现**“精准监管”和“有效培育”**的有机结合。

**一种政策导向的延续和升级：** 规范化、专业化的要求更高了，但通往高等级的道路，对于认真做事的组织来说，门槛更清晰、机会也更公平了。

# 新《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 有哪些核心变化？



## 核心变化一：参评门槛显著放宽（重大利好！）



- 旧办法限制：**
- 1.上年度年检“不合格”或连续两年“基本合格”不得参评。
  - 2.正在被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及受到轻微行政处罚。

**新办法取消：** 删除了上述限制！

**对我们的意义：**

- ① 历史问题不再“一票否决”。因脱钩过渡、材料交接程序复杂等历史原因导致的年检结论，不再成为参评障碍。
- ② 不纠结于历史遗留问题，更看重“当前的状态”和“未来的发展潜力”。

**现在红线是（必须避免）：**

- 1.未按照规定参加上年度年度检查（也就是根本没去年检）。
- 2.本年度或者上年度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罚款以上的行政处罚（警告不算，得是实实在在的罚款）。



## 核心变化二：评估周期与申请更灵活



	旧《办法》	新《办法》
评估等级有效期	5年	
申请晋级时间	获得等级后 <b>满2年</b> 可申请晋级	“距有效期 <b>满不足1年</b> ”即可申请
“重新评估”窗口期	有效期内的 <b>前2年</b> 可申请重评	有效期内的 <b>前4年</b> 均可申请。

→ 晋级通道的等待期大大缩短了

→ 在有效期的绝大多数时间里，只要你自己准备好了，都可以主动申请刷新等级，机会更多

鼓励社会组织**持续改进、小步快跑**。等级不是“五年计划”，而是一个动态管理的过程。协会可以根据**自身发展节奏，更主动地规划评估和提升工作**，而不是被动地等到第五年。



## 核心变化三：程序优化与减负



**简化评估程序：** 在评估等级有效期的**前2年**内申请重新评估的，可**适当简化实地评估程序和内容**。

如材料准备、现场核查环节等，体现政策的人性化和效率导向。

特别需要说明的是，**重新评估的有效期还是原来的五年期内**，而非重新计算有效期。

例如，某行业协会在2027年获得3A等级后，若在2028年（有效期的前4年内、前2年中）通过自身努力，通过自身努力，认为在内部治理、项目成效上已显著提升，可主动申请重新评估，并可能享受简化程序。

**这意味着：**

- ① 对于**已有等级**的协会，**再次评估更高效、负担更轻**。
- ② 政策鼓励“**持续改进**”，实现动态成长。而非“五年一审”。



## 核心变化四：激励措施更实、更有含金量



### 1.新《办法》第八条明文规定：“支持和鼓励获得3A及以上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

➔ 从“潜规则”到“明规则”，以后在政府购买服务的项目招标中，3A等级很可能成为一个基础门槛或重要加分项。这是直接关乎协会生存和发展资源的“硬资质”。

### 2.新《办法》第八条明文规定：“对4A及以上组织可以简化年度检查程序”

➔ 这是“差异化监管”和“信用管理”的直接行政便利红利，省时省力。你信誉好，我就少查你。

### 3.高等级 = 高信誉：在对外宣传、合作洽谈中，等级证书是官方背书的信誉证明。

- 对基金会、慈善组织而言，3A及以上等级是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基本条件；
- 对行业协会、商会而言，高等级意味着更强的行业公信力，能更高效地凝聚会员单位、协调行业资源；
-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而言，高等级是向服务对象（如学生家长、养老客户）传递“规范、可靠”信号的最佳背书。



## 核心变化五：动态管理，等级“能上能下”



**1.跟踪评估：**民政部门可以**按照一定比例**，对获得**4A及以上**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进行跟踪评估**，及时掌握社会组织发展变化情况。

**2.核查评估（等级不是“铁饭碗”）：**在评估等级有效期内，如果社会组织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民政部门就**应当启动核查评估程序，并根据结果调整甚至撤销其等级：**

- 提供虚假情况和资料，串通作弊（这是诚信底线，一票否决）。
- 涂改、伪造、出租、出借评估等级证书和标志（不当使用荣誉）。
- 未按规定参加上年度年检（又回到了最初的硬伤）。
- 受到有关政府部门行政处罚（出现违法违规行为）。
- 其他可能影响评估等级的情形。

例如，某社会组织获得5A等级后，被行政处罚，民政部门将会启动核查评估，经核实后很可能将其等级下调，并公告社会。它将倒逼社会组织即使在获评高等级后，也必须持续规范运作，任何重大违规都将付出“声誉降级”的沉重代价，极大地增强了评估的长期约束力。

**启示：**评上等级是新起点，必须**持续规范运作**，避免“一评了之”的心态，维护信誉。



## 核心变化六：优化评估委员会设置与流程，取消复核委员会提升效率



新《办法》明确了评估委员会（第六条、第十条）的职责涵盖“处理复核申请和投诉举报”。取消原旧版的复核委员会设置，将复核委员会相关工作纳入评估委员会。

- 1.流程优化：**变“两级审议”为“一级决策”，避免机构分立导致的认识偏差与程序拖延。
- 2.权责统一：**评估委员会直接处理复核，能更全面、一致地理解评估标准与评议过程。
- 3.要求更高：**倒逼评估委员会组成必须更加专业、权威、公正，其审议表决程序（记名投票、半数通过）也更为严格。



## 一、立规矩：划定刚性行为红线

**1.明确回避情形（第二十三条）：**与参评组织有利害关系者必须回避（比如是亲戚、朋友，或者曾经在那里工作过，必须主动退出）

### 2.列出六类禁止行为（第二十五条）：

- 禁止接受宴请、馈赠
- 禁止私下接触、不当交往
- 禁止泄露评估信息
- 禁止以专家名义参与不当培训、辅导
- 禁止应回避而不回避
- 禁止其他可能影响公正的行为

**3.违规即出局（第三十一条）：**一旦违规，取消资格，以后也不再聘用



## 二、强专业：对评估专家的系统培训与全程管理

- 1.常态化培训（第二十四条）：**确保专家熟悉各类社会组织运作逻辑，专家必须经过系统培训，了解各类组织特点，成为懂行的“专业顾问”，而不是高高在上的“检查官”。
- 2.全流程管理：**解决“专业缺位、权力越位”问题，让评估从“管理者挑刺”转向“专业顾问把脉”

## 三、建机制：构建规范透明的评估工作体系

- 1.明确的行为规范：**将原则性要求转化为可操作、可监督的**具体条款**，为评估工作提供清晰的执行依据。
- 2.双重保障机制：**

-  用严格的**行为规范**保障评估的客观公正
-  用系统的**专业培训**提升评估的科学水平

确保“以评促建”的初衷落到实处，让评估真正成为助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的有效工具。



## 核心变化八：明确“自愿申请”评估定义，厘清政府与社会的角色边界



新《办法》第三条明确规定，评估是“由社会组织**自愿申请**，民政部门组织有关机构和人员依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进行综合评价”的工作。这一定位至关重要。

此定义从法律上确立了评估的“**申请制**”基础，彻底**厘清了其非强制性行政检查的性质**。这体现了新的时代背景下，政府尊重社会组织主体地位、鼓励其自我驱动、自我提升的治理思路。

评估不再是被动的“迎检”，而是社会组织**主动寻求官方“体检”和“认证”**，以获取社会信任和政策红利的战略选择。



## 核心变化九：明确评估为“年度工作”，规范行政管理节奏



新《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民政部门开展评估需“发布年度评估工作通知或者公告”

实践当中，有一些地方社会组织评估并非年度内一次性的工作，而是基于社会组织需要来开展的，这次修订明确民政部门评估的程序“发布年度评估工作通知或公告”，将评估工作制度化、周期化。它意味着评估并非“随到随评”，而是民政部门一项年度性、计划性的行政工作。

**这有利于：**

- 1. 社会组织可预期：**组织可以提前规划，根据年度通知时间点准备材料；
- 2. 行政资源可统筹：**民政部门能合理安排全年工作，有序组织专家、调配经费；
- 3. 过程更公平透明：**统一的年度窗口避免了“个别申请、单独处理”可能带来的公正性质疑。

# 参评要求



## 可参 评

申请参加评估的社会组织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一) 取得登记证书满2年，未参加过社会组织评估；
- (二) 获得的评估等级满5年有效期；
- (三) 在评估等级有效期内距有效期满不足1年；
- (四) 在评估等级有效期的前4年内申请重新评估。

## 不予 评估

- (一) 未按照规定参加上年度年度检查或者履行年度工作报告义务；
- (二) 本年度或者上年度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罚款以上行政处罚；
- (三) 其他不符合评估条件的。

## 承接政府资源的“金钥匙”

获得**3A及以上**的社会组织，可享受：

-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优先**
- 政府**职能转移**项目**优先**
- 政府**扶持与奖励**计划**优先**

## 享受税收优惠的“资格证”

获得**3A以上**评估等级的**基金会**、**慈善组织**等可以按照规定申请：

**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企业和个人的捐赠可抵扣所得税，提高组织筹资吸引力

## 获得年度检查与简化管理的“通行证”

获得**4A及以上**的社会组织：**简化年度检查程序**。

## 良好信用信息公示

评估等级纳入**社会信用体系**  
可在各类财政资金、专项基金、示范项目申报时**加分**

5	获得社会组织评估等级(在等级有效期内,按实际等级计分)。	5A级 50分
		4A级 30分
		3A级 15分
		2A级、1A级 5分

## 评比达标表彰项目的申报资格

满足以下条件，可申请**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

- 最近两次年度检查均**合格**
  - 评估等级为**4A及以上** (有效期内)
- 👉这意味着高等级社会组织可依法设立“行业奖项”“领域表彰项目”

评估等级不仅是“专业背书”，更是政策资源、行业权威与社会公信力的综合通行证。

# 目录

- 1 观全局——我国社会组织发展现状与趋势
- 2 读新规——《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解读
- 3 **抓关键——评估备战要点**
- 4 看指标——民政部 & 北京市民政局评估指标体系

指标解读、注意事项提醒

## 1. 评估申请

## 3. 专题培训

## 2. 资格审核

## 4. 社会组织自评

自评打分表+自评报告

## 6. 现场评估

## 7. 初评结果形成

材料审核 (85%)  
访谈环节 (15%)  
反馈环节

## 5. 初审

三方评估机构

## 9. 公示

## 11. 民政部门确认等级 & 发证

## 8. 评估委员会审核

## 10. 复核 (如有异议)

政府主导+第三方执行+社会监督

- 社会组织评估等级共 **5个级别** (由高到低)
- 评估等级有效期: **5年**
- 未申请评估 / 有效期满未重新评估 → 视为**无等级**

## 定级原则

评估等级	市级要求 (北京市民政局)	全国性要求 (民政部)
5A级	五项一级指标得分率均 $\geq 85\%$ ;	基础条件与内部治理两项合计得分不低于该两项总分的90%
4A级	①总分 $\geq 75$ 分; ② 五项一级指标得分率均 $\geq 70\%$ ;	基础条件与内部治理两项合计得分不低于该两项总分的80%
3A级	总分在 60分 (含) ~75分 (不含) 之间	基础条件与内部治理两项合计得分不低于该两项总分的70%
2A级	总分在 45分 (含) ~60分 (不含) 之间	—
1A级	总分 45分以下	—

- ① **总分必须达标** (例如 $\geq 85$ 才有资格申请5A)
- ② **板块必须均衡** (任何一个板块低于阈值 → 自动降到下一等级)

## 什么是无涉分值？

是指社会组织在评估中，因客观上**不涉及**某项指标所对应的业务或事项（如没有分支机构、对外投资等），在**自评时即可直接获得该指标的满分**。

指标类型	无涉情形
会员代表产生	会员人数没有达到200以上的
监事会履行职责，发挥监督作用	只有1名监事
分支机构管理	组织没有分支（代表）机构
分支（代表）机构发展会员	没有分支（代表）机构，或没有授权发展会员
实体管理	无下属经济实体或社会组织
落实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等部门要求整改落实情况	未收到整改通知书
大额收入信息公开	无大额收入
大额支出信息公开	无大额支出
重大投资信息公开	无重大投资（包括购买理财、实体投资等）
重大关联交易信息公开	无重大关联交易（包括接受理事、负责人等捐赠、举办者不足注册资金等）
资金（资产）管理及使用-对外投资	无对外投资
会费管理标准及层级	无会费收入
会费基本服务项目	



## 01 评估标准更重“质”而非“量”

- 每一分（甚至 0.X 分）都对应可查证的工作要求
- 评估体系是动态调整的机制

## 02 评估结果不因“历史等级”自动延续

- 上一轮是 5A，并不意味着下一轮还能维持
- 每一次评估都要按最新指标体系从零开始
- 政策、治理要求不断更新 → 旧材料、旧逻辑无法直接套用

## 03 第三方评估结果权威、公正、标准统一

- 专家均来自评估库，经过培训与选拔
- 不存在“不同机构评不同等级”的差异
- 以现场查验与材料证据为唯一依据
- 未在现场体现的内容不能事后补充计分（除特殊情况）

01

### 不可轻视小分项

单个小项分值不高，但可能影响多个板块的得分

02

### 数量多≠得分高，重“质量”

活动数量多，但缺乏**规模**、**受益人数**、**质量效果**的证据 → 依旧不得高分

03

### 全面性原则

单项突出无法弥补某一方面的漏洞，五大板块需**“共同富裕”**

04

### 专家评审更精细

百分制下专家打分更加“点对点”，每个考查要点都**对应具体证据**（制度、会议纪要、网站截图等），模糊空间更小。

## 01

### 一个活动可以支撑多个板块

- 材料注意**交叉呈现**：“党建 + 会员服务”
- 同一件事可支持多个指标，提高工作量产出比

## 03

### 真实性最关键

- 不得编造、事后补材料、临时制作痕迹性文件
- 所有材料必须 **“真实发生、可追溯、能查证”**

## 05

### 参评机构人员

- **主要负责人**需在现场
- 必须有一个**财务人员**在场

## 02

### 拒绝“旧材料、旧格式”

- 指标体系每年更新 → 旧模板无法适配
- 制度、档案、台账必须按最新要求**同步调整**

## 04

### 材料呈现方式要清晰

- **“倒序法”**整理，保持时间链条清晰
- 可提供电子版、扫描件、影像资料等
- **效果类材料**（满意度、受益人数）尤其重要

# 目录

- 1 观全局——我国社会组织发展现状与趋势
- 2 读新规——《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解读
- 3 抓关键——评估备战要点
- 4 看指标——民政部 & 北京市民政局评估指标体系

# 民政部评估指标体系-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评估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查要点	分值	星标
基础条件	法人资格	法定代表人	任职资格符合规定	0.5	
		活动资金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注册资金	0.5	
		名称	名称牌匾悬挂情况	0.5	
		住所	有独立的办公用房	0.5	
			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登记为住所	0.5	
	登记管理	章程	章程制定(修改)程序符合规定	0.5	
			章程修改后履行核准程序	0.7	
		登记和备案	名称、业务范围、住所、注册资金、法定代表人、业务主管单位等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	0.5	
			负责人按规定办理备案	0.8	
		年检	年检结论	1	
内部治理	组织机构	发展规划	发展规划制定情况	0.5	
		会员(代表)大会	会议方案及会员代表产生办法	0.3	
			按章程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0.5	
			会员(代表)大会表决事项及表决形式	0.7	
			按期换届情况	0.4	
		理事会、常务理事会	理事产生及理事会召开情况	0.6	
			常务理事产生及常务理事会召开情况	0.6	
			会议纪要制作规范	0.4	
			理事会(常务理事会)按章程履行职权	0.5	
			负责人产生形式	0.6	
	监事或监事会	设立情况	0.2		
		作用发挥	0.2		
		分支(代表)机构	设立程序符合规定	0.5	*
	名称使用符合规定		0.5		
	制定管理办法		0.2		
	管理及工作开展情况		1.3		
	党建工作	党的建设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载入章程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载入章程	0.5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载入章程	0.5	
党组织建立情况		党组织“应建尽建”情况	1.5	*	
党组织活动情况		“三会一课”落实情况	1		
		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及主题党日等活动情况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查要点	分值	星标
内部治理	党建工作	党组织发挥作用情况	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及党组织参与“三重一大”情况	1	
			意识形态责任制落实情况	1.5	
			党员日常管理情况	1	
	人力资源	负责人	党政领导干部(含离退休)兼职和取酬情况	0.7	
			年龄层次符合规定	0.8	
			秘书长专职	0.5	
		人事管理	专职工作人员情况	0.7	
			劳动合同签订及薪酬管理	0.5	
			组织或参加法律法规、业务培训	0.5	
	档案、证照管理	管理制度管理情况	档案、证照管理制度	0.5	
			档案、证照管理情况	1	
			合法运营	经费来源和资金使用	1.5
资金列入符合规定的单位账簿	2				
会计人员	会计人员配备	0.5			
	会计人员岗位职责	0.3			
	会计机构负责人	0.2			
	会计人员变动	0.2			
财务资产	会计核算	核算流程	0.3		
		账务处理	3	*	
		会计电算化	0.2		
		会计档案管理	0.5		
	货币资金和实物资产管理	货币资金管理制度	0.2		
		货币资金使用	1		
		实物资产管理制度	0.2		
投资管理	实物资产使用	1			
	投资管理	0.2			
业务收支	收入管理	1.5			
	支出管理	1.5	*		
会费管理	会费标准及层级	1			
	会费基本服务项目	0.5			
分支机构财务管理	管理制度	0.2			
	管理情况	2.5	*		

内部治理	财务资产	税收和票据	纳税管理	0.6	
			票据管理	0.3	
			会费收缴使用	0.8	
			捐赠票据使用	0.2	
	财务报告	财务报告制度	0.2		
		财务报告编制	0.8		
	财务监督及风险防控机制建设	监督及风险防控制度	0.4		
		监事监督	0.3		
		接受审计及整改情况	0.2		
工作绩效	行业信息服务	行业调查研究	1		
		行业统计工作	1.5		
		行业信息收集与发布	1.5		
	会展、培训及咨询服务	会议及展览活动	1.5		
		组织行业培训	1		
		提供咨询服务	1		
	政策法规制定(修订)承接政府项目	参与制定(修订)法律法规规章、提出政策建议	1.5		
		参与制定相关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规划	1		
		开展标准制定工作	1.5		
		承接政府职能、委托项目和购买服务	1.5		
	社会责任	推进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劳资和谐	1		
		节能减排、低碳生产	1		
		参与疫情防控工作、助力复工复产情况	1.5		
	服务国家战略相关工作情况		1.5		
	反映诉求	维护权益	协调行业内外关系、反映会员和行业诉求	1.5	
			建立产业预警机制、开展贸易救济活动	1	
	行业自律	规范行为	自律公约制定及发布	1.5	
			行业职业道德准则制定及发布	1	
			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质量和品牌建设	1	
			行业信用建设	1	
			按规定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	2	*
	会员管理	会员服务与管理	会员管理	1	
			会员服务	1	
			会费收缴情况	1	
国际交流	国际影响力	经批准参加国际组织	0.8		
		参与国际标准和规则制定(修订)	0.8		

工作绩效	国际交流	国际影响力	国际合作项目	0.7		
			国际交流活动	0.7		
	信息公开与宣传	平台建设	信息平台种类	1		
			网站、报刊	2		
		公开内容	新闻发言人	1		
			基本信息(登记事项、章程、组织机构、负责人等)	1		
	内部评价	会员评价	对服务质量的评价	2		
		工作人员评价	对管理状况、综合影响力的评价	1		
	社会评价	外部评价	登记管理机关	对作用发挥、接受监督管理情况的评价	3	
			党的工作领导机构或业务主管单位	对作用发挥、接受监督管理情况的评价	3	
		表彰奖励情况	政府部门、代管协会表彰奖励	1		

注：1. “\*” 标项指标为重点考察指标；2. 获评5A级社会组织基础条件和内部治理合计得分不得低于该两项总分的90%，4A级社会组织不得低于80%，3A级社会组织不得低于70%。



# 民政部评估指标体系-全国性学术类社团评估指标



知诚会  
WWW.ZCCFPT.ORG



扶平会  
协同·共享 北京社会组织众扶平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查要点	分值	星标
基础条件	法人资格	法定代表人	任职资格符合规定	0.5	
		活动资金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注册资金	0.5	
		名称	名称牌匾悬挂情况	0.5	
		住所	有独立的办公用房	0.5	
			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登记为住所	0.5	
	登记管理	章程	章程制定(修改)程序符合规定	0.5	
			章程修改后履行核准程序	0.7	
		登记和备案	名称、业务范围、住所、注册资金、法定代表人、业务主管单位等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	0.5	
			负责人按规定办理备案	0.8	
			年检	年检结论	1
内部治理	发展规划	发展规划制定情况	0.5		
		会议方案及会员代表产生办法	0.3		
	会员(代表)大会	按章程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0.5		
		会员(代表)大会表决事项及表决形式	0.7		
		按期换届情况	0.4		
	理事会、常务理事会	理事会产生及理事会召开情况	0.6		
		常务理事会产生及常务理事会召开情况	0.6		
		会议纪要制作规范	0.4		
		理事会(常务理事会)按章程履行职权	0.5		
		负责人产生形式	0.6		
		监事会或监事会	设立情况	0.2	
		作用发挥	0.2		
	分支(代表)机构	设立程序符合规定	0.5	*	
		名称使用符合规定	0.5		
		制定管理办法	0.2		
		管理及工作开展情况	1.3		
党建工作	党的建设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嵌入章程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嵌入章程	0.5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嵌入章程	0.5		
	党组织建立情况	党组织“应建尽建”情况	1.5	*	
	党组织活动情况	“三会一课”落实情况	1		
		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及主题党日活动情况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查要点	分值	星标
党建工作	党组织发挥作用情况	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及党组织参与“三基一大”情况		1	
		意识形态责任制落实情况		1.5	
党员日常管理情况			1		
人力资源	负责人	党政领导干部(含离退休)兼职和取酬情况		0.7	
		年龄层次符合规定		0.8	
		秘书长专职		0.5	
	人事管理	专职工作人员情况		0.7	
		劳动合同签订及薪酬管理		0.5	
		组织或参加法律法规、业务培训		0.5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0.5	
档案、证照管理	管理制度	档案、证照管理制度		0.5	
	管理情况	档案、证照管理情况		1	
内部治理	合法运营	经费来源和资金使用		1.5	*
		资金列入符合规定的单位账簿		2	
	会计人员	会计人员配备		0.5	
		会计人员岗位职责		0.3	
		会计机构负责人		0.2	
		会计人员变动		0.2	
	会计核算	核算流程		0.3	
		账务处理		3	*
		会计电算化		0.2	
		会计档案管理		0.5	
财务资产	货币资金和实物资产管理	货币资金管理制度		0.2	
		货币资金使用		1	
		实物资产管理		0.2	
		实物资产使用		1	
投资管理	投资管理制度		0.2		
	投资管理		1	*	
业务收支	会费标准		0.5		
	收入管理		1.5		
	支出管理		1.5	*	
分支机构财务管理	管理制度		0.2		
	管理情况		2.5	*	

# 民政部评估指标体系-全国性学术类社团评估指标

内部治理	财务资产	税收和票据	纳税管理	0.6	
			票据管理	0.3	
			会费收据使用	0.8	
			捐赠票据使用	0.2	
		财务报告	财务报告制度	0.2	
	财务报告编制		0.8		
	财务监督及风险防控机制建设	监督及风险防控制度	0.4		
		监事监督	0.3		
		接受审计及整改情况	0.2		
	工作绩效	学术会议	学术会议	主办国内学术会议次数	1
出席学术会议人员情况				1	
学术会议交流论文情况				1.5	
主办国内学术会议的影响力				1	
学术书刊			专业期刊	1.5	
			内部资料	0.5	
学术研究		学术书刊	专业书籍	1	
			学术发展规划	1	
		学术研究	承担课题	1	
			组织课题	1	
研究成果		1			
学术自律		学术自律制度及实施	1.5		
建议咨询		政策建议	参与制定(修订)法律法规或发展规划	1	
			提出政策建议	1	
		咨询评估	专业咨询服务	1	
			标准制定	1.5	
			开展技能人才评价工作	1	
			开展技能人才评价工作	1	
科普公益	科普活动	科普活动次数	1		
		科普活动方式	1		
		科普活动影响力	1		
	社会责任	参与疫情防控工作情况	1.5		
		服务国家战略相关工作情况	1.5		
人才建设	人才培养	继续教育及培训	1		
		青年人才培养	1		
		专业人才举荐	0.5		
		按规定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	2	*	

工作绩效	人才建设	会员服务与管理	会员管理	1	
			会员服务	0.5	
			会费收缴情况	0.5	
	信息公开与宣传	平台建设	信息平台种类	1	
			网站建设	2	
			新闻发言人	1	
		公开内容	基本信息(登记事项、章程、组织机构、负责人等)	1	
			年度工作报告、财务工作报告	0.5	
			会费收支情况	0.5	
	国际交流与合作	交流合作	国际学术会议次数和影响力	1	
学术交流活动			0.5		
国际合作项目			0.5		
国际影响力		经批准参加国际组织	0.7		
		国际化程度	0.3		
社会评价	内部评价	会员评价	对服务质量的评价	2	
		工作人员评价	对管理状况、综合影响力的评价	1	
	外部评价	登记管理机关	对作用发挥、接受监督管理情况的评价	3	
		业务主管单位	对作用发挥、接受监督管理情况的评价	3	
		表彰奖励情况	政府部门表彰奖励	1	

注：1. “\*”标项指标为重点考察指标；2. 获评5A级社会组织基础条件和内部治理合计得分不得低于该两项总分的90%，4A级社会组织不得低于80%，3A级社会组织不得低于70%。



# 民政部评估指标体系-全国性公益类社团评估指标



**知诚会**  
WWW.ZCCFPT.ORG



协同·共享 北京社会组织众扶平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查要点	分值	星标
基本条件	法人资格	法定代表人	任职资格符合规定	0.5	
		注册资金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注册资金	0.5	
		住所	有独立的办公用房	0.5	
			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登记为住所	0.5	
	登记管理	章程	章程制定（修改）程序符合规定	0.5	
			章程修改后履行核准程序	0.7	
		登记和备案	名称、业务范围、住所、注册资金、法定代表人、业务主管单位等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	0.5	
			负责人按规定办理备案	0.8	
		年检、年报	年检结论或年报提交情况	1	
		遵守法律法规	遵守社会组织管理政策情况	1.5	*
内部治理	组织机构	发展规划	发展规划制定情况	0.5	
		会员（代表）大会	按章程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0.5	
			会员（代表）大会表决事项及表决形式	0.7	
		理事会、常务理事会	按期换届情况	0.4	
			理事产生及理事会召开情况	0.6	
			常务理事产生及常务理事会召开情况	0.6	
			负责人产生形式	0.4	
			会议纪要制作规范	0.4	
			理事会（常务理事会）按章程履行职权	0.5	
		监事或监事会	设立情况	0.2	
			作用发挥	0.2	
		分支（代表）机构	设立程序符合规定	0.5	*
			名称使用符合规定	0.5	
			制定管理办法	0.2	
			管理及工作开展情况	0.8	
		档案、印章管理	档案、印章管理制度	0.5	
档案、印章管理情况	0.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查要点	分值	星标	
党建工作	党的建设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嵌入章程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嵌入章程		0.5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嵌入章程		0.5		
	党组织建立情况	党组织“应建尽建”情况		1.5	*	
		党组织活动情况	“三会一课”落实情况	1		
	党组织发挥作用情况	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及主题党日活动情况		1		
		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及党组织参与“三基一大”情况		1		
		意识形态责任制落实情况		1.5		
		党员日常管理情况		1		
	人力资源	负责人	党政领导干部（含离退休）兼职和取酬情况		0.7	
			年龄层次符合规定		0.8	
秘书长专职				0.5		
人事管理		专职工作人员情况		0.7		
		劳动合同签订、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1		
		组织或参加法律法规、业务培训		0.5		
志愿者管理		志愿者管理		0.5		
		志愿者发挥作用情况		1		
财务资产		合法运营	经费来源和资金使用		1.5	*
			资金列入符合规定的单位账簿		2	*
	会计人员	会计人员配备		0.5		
		会计人员岗位职责		0.3		
		会计机构负责人		0.2		
		会计人员变动		0.2		
	会计核算	核算流程		0.3		
		账务处理		3	*	
		会计电算化		0.2		
	货币资金和实物资产管理	会计档案管理		0.5		
货币资金管理制度			0.2			
货币资金使用			1			
实物资产管理制度			0.2			
投资管理	实物资产使用		1			
	投资管理制度		0.2			
	投资管理		1	*		

# 民政部评估指标体系-全国性公益类社团评估指标

内部治理	财务资产	业务收支	会费标准	0.5			
			收入管理	1.5			
			支出管理	1.5	*		
		分支机构、专项基金财务管理	管理制度	0.2			
			管理情况	2.5	*		
		税收和票据	纳税管理	0.6			
			票据管理	0.3			
			会费收据使用	0.8			
			捐赠票据使用	0.2			
			财务报告	财务报告制度	0.2		
		财务报告	财务报告编制	0.8			
			财务监督及风险防控机制建设	监督及风险防控制度	0.4		
				监事监督	0.3		
			接受审计及整改情况	0.2			
		工作绩效	公益项目	项目公益性	项目符合宗旨和公共利益属性	0.7	
					项目受益人选择满足公开公平公正要求	0.8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		1				
	项目立项		1				
	项目实施		1				
	项目监督		1				
	项目总结		1				
项目绩效	项目执行方的合理选择		0.7				
	项目效果		1				
	项目持续性		0.8				
	项目风险防控		1	*			
	服务国家战略相关工作情况		1.5				
公益项目规模	参与疫情防控工作情况		1.5				
	年度捐赠收入		2				
提供服务	服务政府、社会		年度公益事业支出	2			
			承接政府购买服务	2			

工作绩效	提供服务	服务政府、社会	建言献策	1.5		
			参与社会治理	1		
			公益倡导	1		
		服务行业、会员	会员管理	1		
			维护会员权益	1.5		
			信息服务	1.5		
			调查研究	1.5		
			标准化工作	1		
			交流合作	1		
			人才培养	1		
			平台建设	信息平台建设	2	
				新闻发言人	1	
		公开内容		基本信息(登记事项、章程、组织机构、负责人等)	1	
			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审计报告	1		
			接受捐赠情况	1		
			公益项目实施情况	2		
社会评价	内部评价	会员评价	对服务质量的评价	1		
		受助人评价	对项目、效果的评价	1		
		工作人员评价	对管理状况、综合影响力的评价	1		
	外部评价	登记管理机关	对作用发挥、接受监督管理情况的评价	3		
		业务主管单位	对作用发挥、接受监督管理情况的评价	3		
		表彰奖励情况	政府部门表彰奖励	1		

注：1. “\*” 标项指标为重点考察指标；2. 获评5A级社会组织基础条件和内部治理合计得分不得低于该两项总分的90%，4A级社会组织不得低于80%，3A级社会组织不得低于70%。



# 民政部评估指标体系-社会服务机构评估指标



**知诚会**  
WWW.ZCCFPT.ORG



协同·共享 北京社会组织众扶平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查要点	分值	星标
基础条件	法人资格	法定代表人	产生程序符合规定	0.5	
		活动资金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开办资金	0.8	
		名称使用	名称牌匾对外悬挂	0.3	
			名称使用规范	0.3	
		住所	有独立办公用房且办公环境良好	0.4	
			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与住所一致	0.4	
	登记管理	章程	章程制定（修改）表决程序符合规定	0.4	
			章程修改后履行核准程序	0.5	
		登记和备案	登记事项变更履行变更登记程序情况	0.8	
			理事、监事备案情况	0.8	
年度检查	年检结论	0.8			
遵守法律法规情况	遵守社会组织管理政策情况（是否违规开展评比达标表彰、设立分支机构等）	2			
内部治理	组织机构	理事会	理事产生（罢免）符合规定	0.5	
			按时换届情况	0.7	
			召开次数符合章程规定	0.8	
			理事会履行职权情况	0.5	
			会议纪要制作规范	0.5	
		监事或监事会	监事列席理事会情况	0.3	
	监事发挥作用情况		0.7		
	党的建设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载入章程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载入章程	0.5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载入章程	0.5		
	党组织建立情况	党组织“应建尽建”情况	1.5	*	
	党建工作	党组织活动情况	“三会一课”落实情况	1	
			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及主题党日活动情况	1	
		党组织发挥作用情况	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及党组织参与“三重一大”情况	1	
			意识形态责任制落实情况	1.5	
党员日常管理情况	党员日常管理情况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星标	
内部治理	人力资源	人事管理	劳动合同签订及薪酬管理	0.8	
			岗位职责及绩效考核	1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	0.7	
		行政负责人	产生程序	0.5	
			履职情况	0.8	
			行政负责人专职	0.7	
			专职工作人员数量	0.5	
		工作人员	组织或参加社会组织政策法规、业务培训情况	0.7	
			专业化水平和工作状态	0.5	
			档案管理	档案管理制度	0.2
	档案印章管理	档案保管情况	0.6		
		证章管理	证章管理制度	0.2	
	印章使用登记及登记证书悬挂		0.5		
	财务资产管理	合法运营	经费来源和资金使用	2	*
			资金列入符合规定的单位账簿	1	
		会计人员管理	会计人员配备	0.3	
			会计人员岗位职责	0.3	
			会计机构负责人	0.2	
			会计人员变动	0.2	
		会计核算管理	核算流程	0.5	
账务处理			3	*	
会计电算化			0.2		
项目收支管理		会计档案管理	0.8		
	项目财务管理	项目财务管理制度	0.4		
合同、协议管理	0.5				
项目支出审批程序	0.6				
项目资金管理	1.5				
项目支出管理	1.5	*			
货币资金和实物资产管理	货币资金管理制度	0.3			
	货币资金使用	1			
	实物资产管理制度	0.2			
	实物资产使用	1			

内部治理	财务资产管理	投资管理	投资管理制度	0.3	
			投资管理	0.9	*
			投资收益情况	0.8	
		税收和票据管理	税务登记	1	
			捐赠票据管理	1	
		财务报告	财务报告制度	0.2	
			财务报告	0.8	
		财务监督	监督制度	0.2	
			监事监督	0.3	
			财务报表审计	0.3	
			接受审计及整改情况	0.2	
		业务规模	捐赠人监督	0.3	
			总资产	1.2	
			业务收入	1.3	
工作绩效	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	发展规划制定及实施情况	1		
		工作计划制定及实施情况	0.5		
	业务(项目)管理	业务(项目)符合宗旨和业务范围	业务(项目)符合宗旨和业务范围	1.5	
			业务(项目)管理制度及风险防控	1.5	
		业务(项目)实施	业务(项目)活动实施情况	1	
			业务(项目)监督考核	1	
			业务(项目)总结	1	
			业务(项目)总结	1	
	提供业务服务	专业性	服务定位	1	
			具有匹配的专业及技术能力	1.3	
服务过程中的资源保障			1.2		
效果与影响		良性经营和服务行为	1		
		服务的独特性和创新性	1		
		服务的外部延伸社会效果	1		
		行业或项目影响力	1		
		交流与合作	1		
服务政府、社会		参与制定(修订)法律法规政策及建言献策	1		
		接受政府委托项目或购买服务	2		
	参与疫情防控工作情况	1.5			
	服务国家战略相关工作情况	1.5			

工作绩效	诚信建设	信息公开管理	信息公开制度及管理	1	
			设立新闻发言人	1	
			信息公开渠道多样性	1.5	
			网站或平台建设	1.5	
		信息公开内容	基本信息(登记事项、章程、组织机构、负责人等)	1	
			收费项目和标准	1	
			业务(项目)信息	1	
			年度报告、财务审计报告	0.5	
			捐赠信息	0.5	
			服务承诺	1	
服务承诺	服务承诺制度	1			
	承诺服务内容、方式及结果	1			
	服务满意度	1.5			
	投诉反馈机制	1.5			
特色工作	特色贡献	指标未涵盖或业绩十分突出	2		
社会评价	内部评价	理事、监事评价	对管理状况、综合影响力的评价	1	
		工作人员评价	对管理状况、综合影响力的评价	1	
	公众评价	服务对象评价	对服务质量的评价	1	
	管理部门评价	登记管理机关评价	对作用发挥、接受监督管理情况的评价	3	
		业务主管单位评价	对作用发挥、接受监督管理情况的评价	3	
		获得表彰奖励情况	政府部门的表彰奖励	1	

注: 1. “\*” 标项指标为重点考察指标; 2. 获评5A级社会组织基础条件和内部治理合计得分不得低于该两项总分的90%, 4A级社会组织不得低于80%, 3A级社会组织不得低于70%。

# 民政部评估指标体系-基金会（慈善组织）评估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查要点	分值	星标
基础条件	法人资格	原始基金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证书原始基金数额	0.5	
		法定代表人	经理事会选举产生	0.4	
			任职资格符合规定	0.3	
		住所	名称牌匾及登记证书悬挂情况	0.3	
	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登记为住所		0.5		
	登记管理	章程	章程制定（修改）经理事会通过	0.5	
			章程修改后履行核准程序	0.3	
		登记和备案	登记事项变更履行变更登记程序情况	0.6	
			理事、监事备案情况	0.6	
		遵守法律法规情况	遵守社会组织管理政策情况（理事近亲属关系人数、国家工作人员兼职负责人、理事监事任职和取酬、开展评比达标表彰、分支（代表）机构设立程序、日常监督、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设立监事会等）	2	
内部治理		组织机构	理事会	按时换届情况	0.5
	理事会召开及理事出席情况			0.5	
	理事会会议纪制作规范		理事会按章程履行职权	1.3	
			决策程序及方式符合规定	0.7	
			监事或监事会	监事列席理事会情况	0.5
	监事发挥作用情况	0.5			
	党建工作	党的建设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嵌入章程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嵌入章程	0.5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嵌入章程	0.5	
		党组织建立情况	党组织“应建尽建”情况	1.5	*
		党组织活动情况	“三会一课”落实情况	1	
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及主题党日活动情况			1		
党组织发挥作用情况		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及党组织参与“三基一大”情况	1		
		意识形态责任制落实情况	1.5		
	党员日常管理情况	1			
人力资源管理	负责人	负责人层次、年龄符合规定	0.3		
		秘书长专职情况	0.5		
		负责人履职情况	0.3		
		返（离）休领导干部兼职和领取报酬情况	0.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星标	
内部治理	人力资源管理	人事管理	与专职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情况	0.2	
			薪酬管理	0.2	
		工作人员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0.4	
			专职工作人员数量	0.5	
			专业化水平和员工状态	0.7	
			组织或参加法律法规、业务培训情况	0.4	
	志愿者管理	志愿者管理制度	0.2		
		志愿者管理及发挥作用情况	0.6		
	档案、印章管理	管理制度	档案、印章管理制度	0.5	
		管理情况	档案、印章管理情况	1	
财务管理	合法运营	经费来源和资金使用	2	*	
		资金列入符合规定的单位账簿	1	*	
		纳税管理	0.5		
	会计基础工作	会计人员配备及岗位职责	0.7		
		会计机构负责人资格	0.3		
		核算规范	1		
		账务处理	2	*	
	捐赠收入管理	会计档案管理	0.5		
		捐赠票据管理	捐赠票据管理	0.5	
			捐赠票据使用	0.5	
捐赠协议签订			1		
附条件捐赠符合规定		0.5			
非货币捐赠管理制度		0.5			
非货币捐赠公允价值确定		1			
投资管理	投资管理制度	0.5			
	投资决策程序	0.5	*		
	投资监督管理	0.5			
	投资收益	0.5			

# 民政部评估指标体系-基金会（慈善组织）评估指标

内部治理	财务管理	货币资金和实物资产管理	货币资金管理制度	0.5	
			货币资金使用	1	
			实物资产管理	0.5	
			实物资产使用	1	
		公益项目财务管理	项目财务管理制度	1	
			物资及服务采购管理	1	
			项目资金使用及监督	1	*
			物资捐赠使用及监督	1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管理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0.5	
			关联交易管理	1	*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披露	0.5	
		财务监督	理事会监督	1	
			监事监督	0.5	
			接受审计及整改情况	0.4	
年度审计报告符合《基金会财务报表审计指引》要求	0.4				
工作绩效	社会捐赠	年度捐赠收入	接受资金和物资总额	4	
		规划与计划	发展规划	明确合理的发展规划	1
	年度计划与实施		年度工作计划制定		0.5
		年度工作计划落实		0.5	
	公益项目规模	公益专业支出金额		7	
		公益专业支出比例符合规定		1	
		管理费用支出比例符合规定		1	
	项目公益性	项目符合宗旨和业务范围		0.5	
		项目内容具有公共利益属性		0.5	*
		项目受益人选择满足公开公平公正要求		1	
	项目运作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		1	
		项目立项		1	
		项目实施		1	
		项目监督		1	
项目总结			1		
专项基金管理			1		

工作绩效	公益项目	项目专业性	项目执行方的合理选择	0.7	
			项目风险防控	1.5	
			项目的积累与发展	0.8	
		项目效果	项目效果阐述	1	
			项目目标达成情况	1	
			项目社会影响力	0.5	
	信息公开	平台建设	参与疫情防控工作情况	1.5	
			服务国家战略相关工作情况	1.5	
			信息公开制度	0.5	
			公开渠道多样性及公开内容一致性	1	
		公开内容	设立新闻发言人	1	
			网站建设	1.5	
			基本信息（章程、组织机构、分支（代表）机构、专项基金、内部管理制度等）	1	
			年度工作报告	0.5	
社会评价	内部评价	财务会计报告	0.5		
		捐赠收入	1		
	公众评价	公益项目实施情况	1.5		
		捐赠人评价	对管理状况、综合影响力的评价	1	
	管理部门评价	受助人评价	对项目管理、效果的评价	0.5	
		登记管理机关评价	对作用发挥、接受监督管理情况的评价	3	
业务主管单位评价		对作用发挥、接受监督管理情况的评价	3		
表彰奖励情况		政府部门对基金会和公益项目的表彰奖励情况	1		

注：1.“\*”标项指标为重点考察指标；2.获评5A级社会组织基础条件和内部治理合计得分不得低于该两项总分的90%，4A级社会组织不得低于80%，3A级社会组织不得低于70%。



# 北京市民政局评估指标体系-行业协会商会中关村社会团体评估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查要点
1. 内部治理 (24分)	1.1 办公条件 (0.9分)	1.1.1 办公场所 (0.4分)。	1.1.1.1 办公用房 (0.3分)。
		1.1.2 宣传载体 (0.5分)。	1.1.1.2 悬挂匾额和法人登记证书 (0.1分)。
			1.1.2.1 宣传载体 (0.5分)。
	1.2 组织机构 (11.2分)	1.2.1 会员 (代表) 大会 (1.6分)。	1.2.1.1 入退会管理 (0.1分)。
			1.2.1.2 会员动态管理 (0.3分)。
			1.2.1.3 会员代表产生 (0.3分)。
			1.2.1.4 大会召开情况 (0.7分)。
			1.2.1.5 会员 (代表) 大会表决事项 (0.2分)。
		1.2.2 理事会 (1.3分)。	1.2.2.1 按期换届情况 (0.5分)。
			1.2.2.2 理事会 (常务理事会) 会议次数情况 (0.3分)。
			1.2.2.3 履行职责、发挥民主决策作用情况 (0.5分)。
		1.2.3 监事会 (1分)。	1.2.3.1 设立监事或监事会 (0.4分)。
			1.2.3.2 履行职责、发挥监督作用情况 (0.6分)。
		1.2.4 办事 (内设) 机构 (1分)	1.2.4.1 设置、职责 (0.6分)。
			1.2.4.2 内部运行、发挥日常管理作用情况 (0.4分)。
		1.2.5 分支 (代表) 机构 (1.3分)。	1.2.5.1 设立、变更、终止 (0.2分)。
			1.2.5.2 根据授权开展活动、发展会员情况 (0.3分)。
	1.2.5.3 分支 (代表) 机构管理 (0.8分)。		
	1.2.6 实体 (0.6分)。	1.2.6.1 实体管理 (0.6分)。	
		1.2.7.1 产生程序符合章程规定 (0.3分)。	
	1.2.7 负责人 (2分)。	1.2.7.2 任职条件 (0.3分)。	
		1.2.7.3 秘书长履职考核情况 (0.4分)。	
		1.2.7.4 领导干部兼职和领取报酬情况 (1分)。	
		1.2.8 法定代表人 (0.5分)。	
1.2.8.1 任职条件 (0.5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查要点
1. 内部治理 (24分)	1.2.9 工作人员 (1.9分)。	1.2.9.1 与专职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0.5分)。	
		1.2.9.2 会计人员及岗位职责 (0.5分)。	
		1.2.9.3 会计人员变动 (0.1分)。	
		1.2.9.4 人员培训情况 (0.3分)。	
		1.2.9.5 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0.5分)。	
	1.3 内部规范 (3.3分)	1.3.1 章程制定或修改程序 (1.5分)。	
		1.3.1.1 章程制定或修改程序 (1.5分)。	
	1.3.2 内部管理制度 (1.8分)。	1.3.2.1 内部管理制度制定情况 (0.9分)。	
	1.3.2.2 内部管理制度执行落实情况 (0.9分)。		
	1.4 资产管理 (8.6分)	1.4.1 活动资金 (0.5分)。	1.4.1.1 年末净资产 (0.5分)。
		1.4.2 银行账户 (0.1分)。	1.4.2.1 银行账户设立 (0.1分)。
			1.4.3 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1.4分)。
		1.4.4 财务管理 (4.5分)。	1.4.4.1 收入来源 (1.5分)。
			1.4.4.2 资金 (资产) 管理及使用 (1.5分)。
			1.4.4.3 预算管理 (0.4分)。
			1.4.4.4 核算流程 (1.1分)。
		1.4.5 会费管理 (0.9分)。	1.4.5.1 会费标准及管理 (0.6分)。
1.4.5.2 会费基本服务项目及公示 (0.3分)。			
1.4.6 票据管理 (0.6分)。		1.4.6.1 票据管理 (0.1分)。	
	1.4.6.2 会费票据使用 (0.3分)。		
1.4.6.3 捐赠票据使用 (0.2分)。			
1.4.7 财务报告与监督 (0.6分)	1.4.7.1 财务报告 (0.4分)。		
	1.4.7.2 财务监督 (0.2分)。		
2. 党的建设 (15分)	2.1 党的组织覆盖 (12分) (未建立党组织)	2.1.1 组织建设情况 (0.7分)。	2.1.1.1 班子配备和换届情况 (0.7分)。
		2.1.2 组织生活情况 (2.5分)。	2.1.2.1 “三会一课” 制度落实情况 (1分)。



# 北京市民政局评估指标体系-行业协会商会中关村社会团体评估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查要点	
3. 发挥作用 (25分)	2.1 党的建设 (16分)	2.1.2 组织生活开展情况 (1分)	2.1.2.2 组织生活开展情况 (1分)。	
			2.1.2.3 党建阵地建设情况 (0.5分)	2.1.2.3 党建阵地建设情况 (0.5分)。
				2.1.3 党员教育管理情况 (2.8分)
		2.1.3.2 党员管理监督情况 (1分)。		
		2.1.3.3 党员发挥作用情况 (1分)。		
		2.1.4 党组织发挥作用情况 (6分)	2.1.4.1 保证政治方向 (1分)	2.1.4.1 保证政治方向 (1分)。
				2.1.4.2 团结凝聚群众 (1分)
			2.1.4.3 推动事业发展 (1分)	
				2.1.4.4 服务人才成长 (1分)
			2.1.4.5 建设先进文化 (1分)	
				2.1.4.6 党建业务融合 (1分)
		2.2 党的工作覆盖 (3分)	2.2.1 开展党的工作情况 (1分)	
	2.2.2 支持党的建设情况 (2分)			2.2.2.1 意识形态管理情况 (1分)。
			2.2.2.2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载入章程 (0.5分)	2.2.2.2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载入章程 (0.5分)。
		2.2.2.3 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载入章程 (0.5分)。		
3.1 开展的业务活动 (25分)	3.1.1 服务会员 (5分)	3.1.1.1 为会员服务情况 (5分)	3.1.1.1 为会员服务情况 (5分)。	
			3.1.2 服务行业(领域) (5分)	3.1.2.1 为行业(领域)服务情况 (5分)
	3.1.3 服务社会、服务群众 (5分)	3.1.3.1 发挥创新社会治理的积极作用, 积极提供公共服务 (5分)。		
			3.1.4 服务北京 (5分)	3.1.4.1 服务北京“四个中心”建设, 北京市重点专项工作等情况 (5分)。
	3.1.5 服务国家 (5分)	3.1.5.1 参与国家重大任务、重大活动情况 (5分)。		
4. 遵章守规 (16分)	4.1 行政审批 (0.6分)	4.1.1 变更登记 (0.6分)	4.1.1.1 住所、法定代表人等变更登记 (0.6分)。	
			4.2 日常监管 (5.4分)	4.2.1 章程核准 (0.8分)
	4.2.2 年检年报 (0.6分)	4.2.2.1 前两个年度参检情况或履行年报义务情况 (0.6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查要点		
4. 诚信建设 (20分)	4.2.3 理事会监事会换届 (2分)	4.2.3.1 向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报审换届情况 (2分)	4.2.3.1 向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报审换届情况 (2分)。		
			4.2.4 日常监管整改情况 (2分)	4.2.4.1 落实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等部门要求整改落实情况 (2分)。	
		4.3 组织的合规性、非营利性 (10分)		4.3.1 运营管理的合规性 (5分)	4.3.1.1 业务活动的合规性情况 (5分)。
			4.3.2 非营利性 (5分)		4.3.2.1 业务活动的公益性情况 (5分)。
	5. 诚信建设 (20分)	5.1.1 基本信息 (1分)		5.1.1.1 组织机构 (0.2分)	5.1.1.1 组织机构 (0.2分)。
			5.1.1.2 负责人 (0.3分)		5.1.1.2 负责人 (0.3分)。
					5.1.1.3 章程 (0.2分)
			5.1.1.4 登记事项 (0.3分)		
		5.1.2 年检年报信息 (1分)		5.1.2.1 年度工作报告 (0.5分)	5.1.2.1 年度工作报告 (0.5分)。
			5.1.2.2 财务工作报告 (0.5分)。		
5.1.3 重大活动信息 (0.9分)			5.1.3.1 重大业务活动 (0.3分)	5.1.3.1 重大业务活动 (0.3分)。	
		5.1.3.2 换届选举有关信息 (0.3分)		5.1.3.2 换届选举有关信息 (0.3分)。	
5.1.3.3 会员大会、理事会、监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 (0.3分)			5.1.3.3 会员大会、理事会、监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 (0.3分)。		
		5.1.4 财务信息 (2.1分)	5.1.4.1 收费公示 (0.9分)	5.1.4.1 收费公示 (0.9分)。	
5.1.4.2 大额收入 (0.3分)	5.1.4.2 大额收入 (0.3分)。				
	5.1.4.3 大额支出 (0.3分)		5.1.4.3 大额支出 (0.3分)。		
5.1.4.4 重大投资 (0.3分)			5.1.4.4 重大投资 (0.3分)。		
5.2 信用信息 (15分)	5.2.1 绩效信息 (12.5分)	5.2.1.1 诚信承诺 (0.5分)	5.2.1.1 诚信承诺 (0.5分)。		
			5.2.1.2 获得的奖励及荣誉情况 (0.5分)	5.2.1.2 获得的奖励及荣誉情况 (0.5分)。	
				5.2.1.3 获得的行业资质或资格认定 (0.5分)	5.2.1.3 获得的行业资质或资格认定 (0.5分)。
	5.2.1.4 登记管理机关评价 (5分)	5.2.1.4 登记管理机关评价 (5分)。			
		5.2.1.5 业务主管单位评价或党建工作机构评价 (5分)	5.2.1.5 业务主管单位评价或党建工作机构评价 (5分)。		
	5.2.2 失信信息 (2.5分)		5.2.2.1 无失信信息情况 (2.5分)	5.2.2.1 无失信信息情况 (2.5分)。	

合计 100分。



# 北京市民政局评估指标体系-专业性、学术性、联合性社会团体评估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查要点	
1. 内部治理 (24分)	1.1 办公条件 (0.9分)	1.1.1 办公场所 (0.4分)。	1.1.1.1 办公用房 (0.3分)。 1.1.1.2 悬挂匾额 (0.1分)。	
		1.1.2 宣传载体 (0.5分)。	1.1.2.1 宣传载体 (0.5分)。	
		1.2.1 会员 (代表) 大会 (1.6分)。	1.2.1.1 入退会管理 (0.1分)。	1.2.1.2 会员动态管理 (0.3分)。
	1.2.1.3 会员代表产生 (0.3分)。		1.2.1.4 大会召开情况 (0.7分)。	
	1.2.1.5 会员 (代表) 大会表决事项 (0.2分)。		1.2.2.1 按期换届情况 (0.5分)。	
	1.2.2 理事会 (1.3分)。		1.2.2.2 理事会 (常务理事) 会议次数及人数情况 (0.3分)。	1.2.2.3 履行职责、发挥民主决策作用情况 (0.5分)。
			1.2.3 监事会 (1分)。	1.2.3.1 设立监事或监事会 (0.4分)。
		1.2.4 办事 (内设) 机构 (1分)。		1.2.4.1 设置、职责 (0.6分)。
	1.2.5 分支 (代表) 机构 (1.3分)。		1.2.5.1 设立、变更、终止 (0.2分)。	1.2.5.2 根据授权开展活动、发展会员情况 (0.3分)。
		1.2.5.3 分支 (代表) 机构管理 (0.8分)。	1.2.6 实体 (0.6分)。	1.2.6.1 实体管理 (0.6分)。
		1.2.7 负责人 (2分)。	1.2.7.1 产生程序符合章程规定 (0.3分)。	1.2.7.2 任职条件 (0.3分)。
	1.2.7.4 领导干部兼职和领取报酬情况 (1分)。		1.2.8 法定代表人 (0.5分)。	1.2.8.1 任职条件 (0.5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查要点		
2. 党的建设 (15分)	1.2.9 工作人员 (1.9分)。	1.2.9.1 与专职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0.5分)。	1.2.9.2 会计人员及岗位职责 (0.5分)。		
		1.2.9.3 会计人员变动 (0.1分)。	1.2.9.4 人员培训情况 (0.3分)。		
		1.2.9.5 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0.5分)。	1.3.1 章程制定或修改程序 (1.5分)。	1.3.1.1 章程制定或修改程序 (1.5分)。	
		1.3 内部规范 (3.3分)	1.3.2 内部管理制度 (1.8分)。	1.3.2.1 内部管理制度制定情况 (0.9分)。	1.3.2.2 内部管理制度执行落实情况 (0.9分)。
			1.4.1 活动资金 (0.5分)。	1.4.1.1 年末净资产 (0.5分)。	
	1.4 资产管理 (8.6分)	1.4.2 银行账户 (0.1分)。	1.4.2.1 银行账户设立 (0.1分)。		
		1.4.3 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1.4分)。	1.4.3.1 账务处理 (1.4分)。		
		1.4.4 财务管理 (4.5分)。	1.4.4.1 收入来源 (1.5分)。	1.4.4.2 资金 (资产) 管理及使用 (1.5分)。	
			1.4.4.3 预算管理 (0.4分)。	1.4.4.4 核算流程 (1.1分)。	
			1.4.5 会费管理 (0.9分)。	1.4.5.1 会费管理标准及层级 (0.4分)。	1.4.5.2 会费基本服务项目 (0.3分)。
				1.4.5.3 会费收缴率 (0.2分)。	1.4.6.1 票据管理 (0.1分)。
		1.4.6 票据管理 (0.6分)。		1.4.6.2 会费收据使用 (0.3分)。	1.4.6.3 捐赠票据使用 (0.2分)。
			1.4.7 财务报告与监督 (0.6分)。	1.4.7.1 财务报告 (0.4分)。	1.4.7.2 财务监督 (0.2分)。
				2.1.1 组织建设情况 (0.7分)。	2.1.1.1 班子配备和换届情况 (0.7分)。



# 北京市民政局评估指标体系-专业性、学术性、联合性社会团体评估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查要点	
2. 专业性 (25分)	2.1 组织生活 (2.5分)	2.1.2.1 “三会一课”制度落实情况 (1分)。	2.1.2.1 “三会一课”制度落实情况 (1分)。	
		2.1.2.2 组织生活开展情况 (1分)。	2.1.2.2 组织生活开展情况 (1分)。	
		2.1.2.3 党建阵地建设情况 (0.5分)。	2.1.2.3 党建阵地建设情况 (0.5分)。	
		2.1.3 党员教育管理情况 (2.8分)。	2.1.3.1 党员教育培训情况 (0.8分)。	2.1.3.1 党员教育培训情况 (0.8分)。
			2.1.3.2 党员管理监督情况 (1分)。	2.1.3.2 党员管理监督情况 (1分)。
			2.1.3.3 党员发挥作用情况 (1分)。	2.1.3.3 党员发挥作用情况 (1分)。
	2.1.4 党组织发挥作用情况 (6分)。	2.1.4.1 保证政治方向 (1分)。	2.1.4.1 保证政治方向 (1分)。	
		2.1.4.2 团结凝聚群众 (1分)。	2.1.4.2 团结凝聚群众 (1分)。	
		2.1.4.3 推动事业发展 (1分)。	2.1.4.3 推动事业发展 (1分)。	
		2.1.4.4 服务人才成长 (1分)。	2.1.4.4 服务人才成长 (1分)。	
		2.1.4.5 建设先进文化 (1分)。	2.1.4.5 建设先进文化 (1分)。	
		2.1.4.6 党建业务融合 (1分)。	2.1.4.6 党建业务融合 (1分)。	
	2.2 党的工作覆盖 (3分)。	2.2.1 开展党的工作情况 (1分)	2.2.1.1 通过党建工作指导员或群团组织开展工作情况 (1分)。	
		2.2.2 支持党的建设情况 (2分)	2.2.2.1 意识形态管理情况 (1分)。	2.2.2.1 意识形态管理情况 (1分)。
			2.2.2.2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载入章程 (0.5分)。	2.2.2.2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载入章程 (0.5分)。
	2.2.2.3 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载入章程 (0.5分)。	2.2.2.3 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载入章程 (0.5分)。		
	3. 发挥作用 (25分)	3.1 开展的业务活动 (25分)。	3.1.1 服务会员 (5分)。	3.1.1.1 为会员提供的项目、活动情况 (5分)。
			3.1.2 服务行业 (专业领域) (5分)。	3.1.2.1 服务行业(专业领域)开展项目、活动情况 (5分)。
3.1.3 服务社会、服务群众 (5分)。			3.1.3.1 发挥创新社会治理的积极作用,积极提供公共服务 (5分)。	
3.1.4 服务北京 (5分)。			3.1.4.1 服务北京“四个中心”建设,北京市重点专项工作等情况 (5分)。	
3.1.5 服务国家 (5分)。			3.1.5.1 参与国家重大任务、重大活动情况 (5分)。	
4. 遵章守规 (16分)	4.1 行政审批 (0.6分)	4.1.1 变更登记 (0.6分)。	4.1.1.1 住所、法定代表人等变更登记 (0.6分)。	
	4.2 日常监管 (5.4分)	4.2.1 章程核准 (0.8分)。	4.2.1.1 章程经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核准 (0.8分)。	
4.2.2 年检年报 (0.6分)。		4.2.2.1 前两个年度参检情况或履行年报义务情况 (0.6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查要点	
4. 联合性 (10分)	4.2 理事会监事会换届 (2分)	4.2.3.1 向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报审换届情况 (2分)。	4.2.3.1 向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报审换届情况 (2分)。	
		4.2.4 日常监管整改情况 (2分)	4.2.4.1 落实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等部门要求整改落实情况 (2分)。	
		4.3 合规性、非营利性 (10分)	4.3.1 合规性 (5分)。	4.3.1.1 业务活动的合规性情况 (5分)。
			4.3.2 非营利性 (5分)。	4.3.2.1 业务活动的公益性情况 (5分)。
	5. 诚信建设 (20分)	5.1 信息公开 (5分)	5.1.1 基本信息 (1分)。	5.1.1.1 组织机构 (0.2分)。
				5.1.1.2 负责人 (0.3分)。
				5.1.1.3 章程 (0.2分)。
				5.1.1.4 登记事项 (0.3分)。
		5.1.2 年检年报信息 (1分)。	5.1.2.1 年度工作报告 (0.5分)。	
			5.1.2.2 财务工作报告 (0.5分)。	
5.1.3 重大活动信息 (0.9分)。		5.1.3.1 重大业务活动 (0.3分)。		
		5.1.3.2 换届选举有关信息 (0.3分)。		
5.1.4 财务信息 (2.1分)。		5.1.3.3 会员大会、理事会、监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 (0.3分)。		
		5.1.4.1 会费收支情况 (0.9分)。		
	5.1.4.2 大额收入 (0.3分)。			
	5.1.4.3 大额支出 (0.3分)。			
5.2 信用信息 (15分)	5.2.1 绩效信息 (12.5分)。	5.1.4.4 重大投资 (0.3分)。		
		5.1.4.5 重大关联交易 (0.3分)。		
		5.2.1.1 诚信承诺 (0.5分)。		
		5.2.1.2 获得的奖励及荣誉情况 (0.5分)		
		5.2.1.3 获得的行业资质或资格认定 (0.5分)。		
		5.2.1.4 登记管理机关评价 (5分)。		
5.2.1.5 业务主管单位评价或党建工作机构评价 (5分)。				
5.2.2 失信信息 (2.5分)。	5.2.1.6 新闻媒体、网络宣传报道情况 (1分)。			
	5.2.2.1 无失信信息情况 (2.5分)。			
合计 100分。				



# 北京市民政局评估指标体系-社会服务机构评估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查要点
1. 内部治理 (35分)	1.1 办公条件 (1.1分)	1.1.1 办公场所 (0.5分)	1.1.1.1 办公用房 (0.2分)。
			1.1.1.2 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与住所一致性 (0.3分)。
		1.1.2 名称使用 (0.3分)	1.1.2.1 名称牌匾悬挂 (0.2分)。
			1.1.2.2 名称使用规范 (0.1分)。
		1.1.3 办公设备和载体 (0.3分)	1.1.3.1 办公基本设备设施 (0.2分)。
			1.1.3.2 网站平台建设 (0.1分)。
	1.2 组织机构 (5.5分)	1.2.1 理事会 (3分)	1.2.1.1 理事产生(罢免)符合规定 (1分)
			1.2.1.2 按时换届情况 (0.5分)。
			1.2.1.3 召开次数符合章程规定 (1分)
			1.2.1.4 理事会履行职权情况 (0.3分)
			1.2.1.5 会议纪要制作规范 (0.2分)。
	1.2.2 监督机构履职情况(1分)	1.2.2.1 监事产生(罢免)符合规定 (0.3分)。	
		1.2.2.2 监事列席理事会情况 (0.2分)	
		1.2.2.3 监事发挥作用情况 (0.5分)。	
	1.2.3 法定代表人 (1.5分)	1.2.3.1 法定代表人的产生符合章程规定 (0.5分)。	
		1.2.3.2 任职条件 (1分)。	
	1.3 人力资源 (6.1分)	1.3.1 人事管理 (3分)	1.3.1.1 党政领导干部兼职和领取报酬情况 (1.5分)。
			1.3.1.2 劳动合同签订及薪酬管理 (0.5分)。
			1.3.1.3 岗位职责及绩效考核 (0.5分)
			1.3.1.4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 (0.5分)。
		1.3.2 行政负责人 (1分)	1.3.2.1 产生程序 (0.3分)。
1.3.2.2 履职情况 (0.2分)。			
1.3.3 工作人员 (1.1分)	1.3.3.1 专职工作人员数量 (0.3分)。		
	1.3.3.2 组织或参加社会组织政策法规和业务培训情况 (0.5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查要点
1. 内部治理 (35分)	1.3.3 专业化水平和工作状态 (0.3分)	1.3.3.3 专业化水平和工作状态 (0.3分)	
		1.3.4 会计人员管理 (1分)	1.3.4.1 会计人员配备 (0.3分)。
			1.3.4.2 会计人员岗位职责 (0.3分)。
			1.3.4.3 会计机构负责人 (0.2分)。
	1.3.4.4 会计人员变动 (0.2分)。		
	1.4 内部规范 (2.5分)	1.4.1 档案管理 (1分)	1.4.1.1 档案管理制度 (0.5分)。
			1.4.1.2 档案保管情况 (0.5分)。
		1.4.2 证书印章管理 (0.5分)	1.4.2.1 证书印章管理制度 (0.2分)。
			1.4.2.2 印章使用登记、登记证书悬挂 (0.3分)。
		1.4.3 内部管理制度 (1分)	1.4.3.1 内部管理制度制定情况(0.5分)
	1.4.3.2 内部管理制度执行落实情况 (0.5分)。		
	1.5 财务管理 (19.8分)	1.5.1 活动资金 (0.5分)	1.5.1.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开办资金 (0.5分)。
			1.5.2 银行账户 (0.5分)
		1.5.3 合法运营 (4分)	1.5.3.1 经费来源和资金使用 (3分)。
			1.5.3.2 资金列入符合规定的单位账簿 (1分)。
		1.5.4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执行及会计核算管理 (5分)	1.5.4.1 核算流程 (0.3分)。
			1.5.4.2 会计档案管理 (0.5分)。
	1.5.4.3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执行及账务处理 (4分)。		
	1.5.4.4 会计电算化 (0.2分)。		
1.5.5 项目收支管理 (3分)	1.5.5.1 项目财务管理制度 (0.3分)。		
	1.5.5.2 合同协议管理 (0.3分)。		
	1.5.5.3 项目支出审批程序 (0.4分)。		
1.5.6 货币资金和实物资产管理	1.5.5.4 项目资金管理 (1分)。		
	1.5.5.5 项目支出管理 (1分)。		
	1.5.6.1 货币资金管理制度 (0.3分)。		
1.5.6.2 货币资金使用 (0.5分)。			



# 北京市民政局评估指标体系-社会服务机构评估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查要点		
		理(1.5分)。	1.5.6.3 实物资产管理制度(0.2分)。 1.5.6.4 实物资产使用(0.5分)。		
		1.5.7 投资管理(0.3分)。	1.5.7.1 投资管理制度(0.2分)。 1.5.7.2 投资管理(0.1分)。		
		1.5.8 税收票据管理(1分)。	1.5.8.1 税务登记纳税申报(0.5分)。 1.5.8.2 捐赠票据管理(0.5分)。		
		1.5.9 财务报告(0.5分)。	1.5.9.1 财务报告制度(0.2分)。 1.5.9.2 财务报告实施(0.3分)。		
		1.5.10 财务监督(2.5分)。	1.5.10.1 监督制度(0.5分)。		
			1.5.10.2 监事监督(0.5分)。		
			1.5.10.3 财务报表审计(0.5分)。		
			1.5.10.4 换届离任审计(0.5分)。		
			1.5.10.5 捐赠人监督(0.5分)。		
		1.5.11 业务规模(1分)。	1.5.11.1 总资产(0.5分)。 1.5.11.2 业务收入(0.5分)。		
		2. 党的建设(15分)	2.1 党的组织覆盖(12分)(未建立党组织不得分)。	2.1.1 组织建设情况(0.7分)。	2.1.1.1 班子配备和换届情况(0.7分)。
				2.1.2 组织生活情况(2.5分)。	2.1.2.1 “三会一课”制度落实情况(1分)。
					2.1.2.2 组织生活开展情况(1分)。
					2.1.2.3 党建阵地建设情况(0.5分)。
				2.1.3 党员教育管理情况(2.8分)。	2.1.3.1 党员教育培训情况(0.8分)。 2.1.3.2 党员管理监督情况(1分)。 2.1.3.3 党员发挥作用情况(1分)。
2.1.4 党组织发挥作用情况(6分)。	2.1.4.1 保证政治方向(1分)。				
	2.1.4.2 团结凝聚群众(1分)。				
	2.1.4.3 推动事业发展(1分)。				
	2.1.4.4 服务人才成长(1分)。				
	2.1.4.5 建设先进文化(1分)。				
	2.1.4.6 党建业务融合(1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查要点	
	2.2 党的工作覆盖(3分)。	2.2.1 开展党的工作情况(1分)。	2.2.1.1 通过党建工作指导员或群团组织开展工作情况(1分)。	
		2.2.2 支持党的建设情况(2分)。	2.2.2.1 意识形态管理情况(1分)。 2.2.2.2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载入章程(0.5分)。 2.2.2.3 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载入章程(0.5分)。	
	3. 发挥作用(18分)	3.1 业务(项目)管理(6分)	3.1.1 发展规划工作计划(1分)。	3.1.1.1 发展规划制定实施情况(0.5分)。 3.1.1.2 工作计划制定及实施情况(0.5分)。
			3.1.2 业务(项目)实施(5分)	3.1.2.1 业务(项目)符合单位宗旨和业务范围(1分)。
				3.1.2.2 业务(项目)管理制度及风险控制(1分)。
				3.1.2.3 业务(项目)活动实施情况(1分)。
				3.1.2.4 业务(项目)监督考核(1分)。
		3.1.2.5 业务(项目)总结(1分)。		
		3.2 提供专业服务(9分)。	3.2.1 专业性(3分)。	3.2.1.1 服务定位(1分)。 3.2.1.2 具有匹配的专业及技术能力(1分)。 3.2.1.3 服务资源保障(1分)。
			3.2.2 效果与社会影响(4.5分)	3.2.2.1 良性经营服务行为(1分)。
3.2.2.2 服务的独特性创新性(1分)。				
3.2.2.3 服务外部延伸的社会效果(1分)。				
3.2.2.4 行业或项目影响力(0.5分)。				
3.2.2.5 交流合作(1分)。				
3.2.3 服务政府社会(1.5分)。	3.2.3.1 参与制定法律法规政策及建言献策(0.5分)。 3.2.3.2 接受政府委托项目和购买服务(1分)。			
3.3 参与重大任务(3分)。	3.3.1 参与重大任务(3分)。	3.3.1.1 参与国家重大任务、重大活动情况(3分)。		
4. 遵章守规(10分)	4.1 行政审批(0.5分)	4.1.1 变更登记(0.5分)。	4.1.1.1 组织名称、业务范围、住所、注册资金、法定代表人、业务主管单位等变更登记(0.5分)。	



# 北京市民政局评估指标体系-社会服务机构评估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查要点	
4. 日常监管 (9分)	4.2 日常监管 (9分)	4.2.1 章程核准 (3.5分)。	4.2.1.1 章程制修订程序符合规定 (0.5分)。 4.2.1.2 章程修订后履行核准程序 (3分)	
		4.2.2 备案管理 (0.5分)。	4.2.2.1 印章、银行账户按规定备案 (0.5分)。	
		4.2.3 重大事项报告 (2分)。	4.2.3.1 重大事项按规定向登记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报告情况 (2分)。	
		4.2.4 年检年报 (1分)。	4.2.4.1 前两个年度年检结论或履行年报义务情况 (1分)。	
		4.2.5 日常监管整改情况 (2分)	4.2.5.1 落实登记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等部门要求整改落实情况 (2分)。	
		4.3 行政执法 (0.5分)	4.3.1 执法检查 (0.5分)。	4.3.1.1 接受执法检查情况 (0.5分)。
	5. 诚信建设 (22分)	5.1 树立诚信意识 (1分)。	5.1.1 单位诚信意识 (0.8分)。	5.1.1.1 章程载明诚信内容 (0.8分)。
			5.1.2 员工诚信意识 (0.2分)。	5.1.2.1 员工诚信教育 (0.2分)。
		5.2 信息公开 (3.5分)	5.2.1 信息公开管理 (2分)。	5.2.1.1 信息公开制度及管理 (1分)。
				5.2.1.2 媒体发布和管理 (0.5分)。
				5.2.1.3 信息公开渠道多样性 (0.5分)
			5.2.2 信息公开内容 (1.5分)	5.2.2.1 单位基本信息 (0.3分)。
				5.2.2.2 收费项目和标准 (0.2分)。
				5.2.2.3 业务活动信息 (0.2分)。
5.3 服务承诺 (2分)。		5.3.1 服务承诺 (2分)。	5.3.1.1 服务承诺制度 (0.2分)。	
			5.3.1.2 承诺服务内容 (0.3分)。	
	5.3.1.3 承诺服务方式及结果 (0.5分)			
	5.3.1.4 服务满意度 (0.5分)。			
5.4 社会评	5.4.1 登记管理	5.4.1.1 登记机关评价 (5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查要点
5. 公共信用 (2.5分)	5.4 业务主管单位对单位规范化建设和诚信自律建设的评价 (10分)	5.4.1.2 业务主管单位或党建工作机构评价 (5分)。	
		5.4.2 内部评价 (2分)。	5.4.2.1 理事监事对单位规范化建设和诚信自律建设的评价 (1分)。 5.4.2.2 工作人员对单位规范化建设和诚信自律建设及员工权益保障评价 (1分)。
		5.4.3 公众评价 (1分)。	5.4.3.1 服务对象对服务态度服务质量信息公开诚信建设进行评价 (1分)。
		5.5.1 守信情况 (1分)。	5.5.1.1 表彰奖励 (0.5分)。 5.5.1.2 新闻媒体、网络宣传报道情况 (0.5分)。
	5.5.2 失信情况 (1.5分)。	5.5.2.1 信用等级及处罚惩戒 (0.5分)	
		5.5.2.2 司法诉讼信用信息 (失信被执行人) (0.3分)。	
		5.5.2.3 经媒体披露、信访投诉举报后,有关部门查实认定为失信行为 (0.2分)	
		5.5.2.4 税务违规信息 (0.3分)。	
		5.5.2.5 其他失信信息 (0.2分)。	
		<b>合计 100 分。</b>	



# 北京市民政局评估指标体系-基金会评估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查要点		
1. 内部治理 (22分)	1.1 办公条件 (0.6分)	1.1.1 办公场所 (0.3分)。	1.1.1.1 办公用房 (0.2分)。 1.1.1.2 悬挂匾额 (0.1分)。		
		1.1.2 办公设备和载体 (0.3分)	1.1.2.1 办公基本设备设施 (0.1分)。 1.1.2.2 办公信息化平台及办公自动化水平 (0.2分)。		
		1.2.1 理事会治理规范 (2分)。	1.2.1.1 理事会人数及理事条件符合要求 (0.1分)。	1.2.1.2 受薪理事人数符合有关规定 (0.1分)。	1.2.1.3 产生、罢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0.1分)。
	1.2.1.4 理事会召开符合法律和章程的规定 (0.2分)。		1.2.1.5 理事会表决符合法律和章程的规定 (0.1分)。	1.2.1.6 理事会会议资料留存完好 (0.3分)。	
	1.2.1.7 按照《北京市基金会换届指引》进行换届 (0.2分)。		1.2.1.8 理事会作用效果 (0.9分)。	1.2.2.1 设立符合要求的监事人员 (0.1分)。	
	1.2.2 监事会 (0.3分)。		1.2.2.2 按规定列席理事会议 (0.1分)。	1.2.2.3 发挥良好的监督作用 (0.1分)。	
			1.2.3 理事会、秘书处、监事会职能划分 (0.8分)。	1.2.3.1 理事会功能边界清晰 (0.3分)。	1.2.3.2 秘书处的运作具有独立空间 (0.3分)。
				1.2.3.3 监事会功能边界清晰 (0.2分)。	1.2.4.1 专项基金及其他分支代表机构管理严格、规范 (0.2分)。
	1.2.4.2 专项基金及其他分支代表机构活动不违反章程 (0.2分)。			1.2.5.1 按照章程规定程序选举产生 (0.2分)。	
	1.2.4 专项基金及其他分支代表机构 (0.4分)。		1.2.5.2 年龄符合章程规定的要求 (0.2分)。		
			1.2.5 法定代表人 (0.4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查要点	
1. 内部治理 (22分)	1.2.6 专职工作人员 (0.6分)。	1.2.6.1 秘书长为专职 (0.3分)。	1.2.6.2 有其他专职工作人员 (0.3分)。	
		1.2.7 工作人员 (0.8分)。	1.2.7.1 按需设岗, 人岗匹配 (0.2分)。	1.2.7.2 目标与问题导向, 团队合作 (0.2分)。
			1.2.7.3 落实工作人员薪酬和社会保险政策 (0.2分)。	1.2.7.4 有效的管理和激励措施 (0.2分)。
			1.2.8 志愿者管理 (0.5分)。	1.2.8.1 按需招募, 人岗匹配及管理制度 (0.2分)。
	1.2.8.3 良好的团队融合与价值认同及评价 (0.2分)。			
	1.3.1 章程制定或修改程序 (0.3分)。	1.3.1.1 章程制定或修改程序 (0.3分)。		
	1.3 内部规范 (2.5分)	1.3.2 内部管理制度 (1.4分)。	1.3.2.1 内部管理制度制定情况 (0.7分)。	1.3.2.2 内部管理制度执行落实情况 (0.7分)。
			1.3.3 档案、证照管理 (0.8分)。	1.3.3.1 档案管理 (0.4分)。 1.3.3.2 证书管理 (0.2分)。 1.3.3.3 印章管理 (0.2分)。
		1.4 财务资产管理 (13.1分)	1.4.1 会计人员和会计机构 (0.7分)。	1.4.1.1 会计人员配备和继续教育 (0.3分)。
	1.4.2 会计核算 (1.3分)。			1.4.2.1 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0.8分)。
			1.4.3 财务管理制度 (5.5分)。	1.4.2.3 会计档案管理 (0.3分)。
	1.4.3.2 资金列入符合规定的单位账簿 (0.6分)。			1.4.3.3 财务管理制度建立及执行 (0.7分)。
1.4.3.4 财务支出审批程序 (0.8分)。				



# 北京市民政局评估指标体系-基金会评估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查要点
2. 党的建设 (15分)	2.1 党的组织覆盖 (12分) (未建立党组织不得分)	1.4.3.5 银行账户 (0.2分)	1.4.3.5 银行账户 (0.2分)
			1.4.3.6 外汇收支 (0.3分)
			1.4.3.7 固定资产及存货管理 (0.4分)
			1.4.3.8 公益项目财务管理 (2分)
		1.4.4 关联方关系 (1.5分)	1.4.4.1 关联方交易 (0.5分)
			1.4.4.2 关联方资金占用 (1分)
		1.4.5 财务公开与监督 (3.3分)	1.4.5.1 财务报告 (1.5分)
			1.4.5.2 理事、监事及捐赠人监督 (0.8分)
			1.4.5.3 财务审计 (1分)
		1.4.6 税务和票据管理 (0.8分)	1.4.6.1 纳税管理 (0.3分)
	1.4.6.2 捐赠票据管理 (0.5分)		
	2.2 党的工作覆盖 (3分)	2.1.1 组织建设情况 (0.7分)	2.1.1.1 班子配备和换届情况 (0.7分)
			2.1.2.1 “三会一课”制度落实情况 (1分)
			2.1.2.2 组织生活开展情况 (1分)
			2.1.2.3 党建阵地建设情况 (0.5分)
2.1.3 党员教育管理情况 (2.8分)			2.1.3.1 党员教育培训情况 (0.8分)
			2.1.3.2 党员管理监督情况 (1分)
			2.1.3.3 党员发挥作用情况 (1分)
2.1.4 党组织发挥作用情况 (6分)			2.1.4.1 保证政治方向 (1分)
			2.1.4.2 团结凝聚群众 (1分)
			2.1.4.3 推动事业发展 (1分)
	2.1.4.4 服务人才成长 (1分)		
	2.1.4.5 建设先进文化 (1分)		
	2.1.4.6 党建业务融合 (1分)		
2.2.1 开展党的工作情况 (1分)	2.2.1.1 通过党建工作指导员或群团组织开展工作情况 (1分)		
	2.2.2 支持党的建设情况 (2分)	2.2.2.1 意识形态管理情况 (1分)	
		2.2.2.2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载入章程 (0.5分)	
2.2.2.3 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载入章程 (0.5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查要点
3. 发挥作用 (26分)	3.1 公益收支规模 (8分)	3.1.1 公益事业支出 (4分)	3.1.1.1 公益事业支出金额 (4分)
		3.1.2 接收社会及政府资金规模 (3.5分)	3.1.2.1 基金会接收社会及政府资金情况 (3分)
			3.1.2.2 基金会近两年接收资金增长情况 (0.5分)
		3.1.3 资产保值增值状况 (0.5分)	3.1.3.1 基金会资产保值增值方式及收益 (0.5分)
	3.2 公益项目 (7分)	3.2.1 项目运作管理 (2分)	3.2.1.1 项目论证、计划、申报 (0.6分)
			3.2.1.2 项目管理、监督、反馈 (1分)
			3.2.1.3 项目总结、评估、改进 (0.4分)
		3.2.2 项目运作模式 (3.5分)	3.2.2.1 项目目标与解决问题的匹配度与合理性 (0.5分)
			3.2.2.2 项目执行过程中关键环节的把控程度与纠错措施 (0.5分)
			3.2.2.3 项目运作模式清晰合理并能自证 (0.5分)
			3.2.2.4 项目运作模式的设计与流程精细化程度 (0.5分)
	3.2.3 项目运作技术 (0.8分)	3.2.3.1 项目运作模式的成熟度和品牌化 (0.5分)	
		3.2.3.2 项目运作模式的长期性和可推广性 (0.4分)	
		3.2.3.3 项目运作模式的长期性和可推广性 (0.4分)	
	3.2.4 项目定位与选择 (0.7分)	3.2.4.1 项目与组织宗旨、章程和业务范围的一致性 (0.4分)	
3.2.4.2 各公益项目间的协同作用与发展 (0.3分)			
3.3 独立性与社会化运作 (1.5分)	3.3.1 独立性运作 (0.7分)	3.3.1.1 寻找拟解决社会问题的独立性 (0.2分)	
		3.3.1.2 设计项目的独立性 (0.2分)	
		3.3.1.3 运作项目的独立性 (0.3分)	
3.3.2 社会化运	3.3.2.1 覆盖人群的数量与范围 (0.3分)		



# 北京市民政局评估指标体系-基金会评估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查要点
		作的程度(0.8分)。	3.3.2.2项目各方与受众参与深度(0.2分)。 3.3.2.3对捐赠方、合作方、受益方的影响程度(0.3分)。
		3.4.1参与国家重大任务(7分)。 (9.5分)	3.4.1.1参与国家重大任务、重大活动、服务北京“四个中心”功能建设情况(7分)。 3.4.2政府协同治理(2.5分)。
4. 遵章守规。 (21.5分)	4.1 行政审批(0.4分)	4.1.1 变更登记(0.4分)。	4.1.1.1 组织名称、业务范围、住所、注册资金、法定代表人、业务主管单位等变更登记(0.4分)。
	4.2 日常监管(4.7分)	4.2.1 章程核准(0.6分)。	4.2.1.1 章程经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核准(0.6分)。
		4.2.2 备案管理(0.6分)。	4.2.2.1 印章、银行账户、理事调整、监事调整、开展公开募捐活动、慈善信托等按规定备案(0.6分)。
		4.2.3 重大事项报告(1分)。	4.2.3.1 重大事项按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报告情况(1分)。
		4.2.4 等级评估(0.7分)。	4.2.4.1 参评情况(0.7分)。
		4.2.5 理事会监事会换届(0.8分)。	4.2.5.1 向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报审换届情况(0.8分)。
		4.2.6 日常监管整改情况(1分)。	4.2.6.1 落实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等部门要求整改落实情况(1分)。
	4.3 行政执法(0.4分)	4.3.1 执法检查(0.4分)。	4.3.1.1 接受执法检查情况(0.4分)。
	4.4 组织的合规性(10分)。	4.4.1 运营管理的合规性(3.3分)。	4.4.1.1 业务活动的合规性情况(2.5分)。
			4.4.1.2 公开募捐的合规性(0.8分)。
		4.4.2 资金管理的合规性(2.7分)。	4.4.2.1 基金会公益支出比例(0.8分)。
			4.4.2.2 基金会管理费用支出比例(0.8分)。
4.4.2.3 投资管理(0.5分)。			
4.4.2.4 净资产不少于原始基金(0.6分)。			
4.4.3 信息公开的合规性(4分)。	4.4.3.1 年度工作报告(0.4分)。		
	4.4.3.2 审计报告(0.4分)。		
		4.4.3.3 基本信息(1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查要点
5. 诚信建设(15.5分)。	4.5 慈善公益宗旨(6分)。	4.5.1 公益性(6分)。	4.4.3.4 公开募捐活动(0.6分)。
			4.4.3.5 慈善项目(0.4分)。
			4.4.3.6 财产活动(0.4分)。
			4.4.3.7 关联交易(0.4分)。
			4.4.3.8 隐私保护(0.4分)。
			4.5.1.1 公共利益属性(1.2分)。
			4.5.1.2 项目执行方、受益人遵循非特定原则(1分)。
			4.5.1.3 项目运作公益性(2.2分)。
			4.5.1.4 项目产出公益性(1.6分)。
	5.1 社会影响(10.4分)。	5.1.1 相关方的评价(10.4分)。	5.1.1.1 登记管理机关评价(5分)。
			5.1.1.2 业务主管单位/党建工作机构评价(5分)。
			5.1.1.3 媒体报道(0.4分)。
5.2 公开透明(2.2分)。	5.2.1 公开透明的做法(2分)。	5.2.1.1 捐赠收入透明(0.5分)。	
		5.2.1.2 资金支出、使用透明(0.5分)。	
		5.2.1.3 组织治理透明(0.5分)。	
		5.2.1.4 项目运作透明(0.5分)。	
		5.2.2 对社会的开放程度(0.2分)。	
5.3 信用信息(2.6分)。	5.3.1 绩效信息(1.6分)。	5.3.1.1 主要负责人的职务行为与金融信用信息(0.4分)。	
		5.3.1.2 年检时间与年检结论(0.6分)。	
		5.3.1.3 已获得的评估等级(0.2分)。	
			5.3.1.4 政府及有关部门表彰奖励(0.4分)。
	5.3.2 失信信息(1分)。	5.3.2.1 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0.4分)。	
		5.3.2.2 司法诉讼信用信息(0.2分)。	
5.3.2.3 社会组织对司法机构或调解部门结案执行情况(0.1分)。			
		5.3.2.4 经媒体披露、投诉举报后,有关部门查实认定为失信行为(0.3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查要点
	5.4 诚信意识(0.3分)	5.4.1 诚信制度建设(0.2分)。	5.4.1.1 诚信纳入章程文本(0.1分)。
		5.4.2 诚信建设档案(0.1分)。	5.4.1.2 签署诚信承诺书(0.1分)。
			5.4.2.1 有对负责人的诚信档案记录(0.1分)。
<b>合计 100分。</b>			

## 评估的本质是什么？

**全面体检**  
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优

## 评估如何开展？

**专家团队**  
准备材料+自评+现场评估——科学指标体系  
提供专业反馈意见

## 评估真正带来什么？

**看清管理短板**  
形成长效提升机制，而不是一次性检查

# 公众号

“众扶平台”是由北京知诚社会组织众扶发展促进会运维的，全方位支持社会组织**规范化、专业化、职业化、数字化**高质量发展的互助平台。“众扶平台”通过资源整合、信息共享和能力建设等多维手段，以线上结合线下的方式，为社会组织提供**党建引领、政策法规、规范要求、内部治理、运营管理、作用发挥**等六方面的全生命周期数字赋能服务。

► 扫一扫，关注专属社会组织的公众号“社会组织众扶平台”

温暖陪伴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

众扶平台 众人扶  
众扶平台 服众人



 400-999-6541

长按图片 获取更多资讯



# 课程回放/课件/专业问答

在我们“知诚社会组织众扶平台”微信公众号的

1. “实用知识”栏目里面的【**专业课程**】和【**课件下载**】可以看**课程回放**和**课件**。
2. 【**问题专栏**】版块，是社会组织专业问答知识库，您可以搜索您想问的相关的问题，也可以提出问题，我们会有专家老师进行解答。



北京知诚社会组织  
扶发展促进会



知诚会会员部-解锁专业赋能等会员权益，  
为您的组织发展持续赋能！

群聊：（知诚5群）公益专题讲  
解群



群聊：（知诚6群）公益专题讲  
解群



欢迎加入沟通群一起讨论交流，  
获取**报名通知、回放与课件更新的即时提醒**  
(若之前已进过1-4群就不用再重复进了)

# 加入会员 赋能组织与个人成长

如果您或您所在的社会组织希望获得更深度的陪伴与支持，诚挚邀请您了解知诚会**会员服务体系**：

## **深度赋能会员 · 2000元/年** 为社会组织配备“合规与增效”系统解决方案

-  **全员能力提升**：全量课程+10次线下培训，打造学习型团队
-  **专属顾问支持**：固定联络人，关键事务深度咨询
-  **数智工具包**：享受会员/项目管理系统+AI助手，全员减负增效
-  **品牌与圈层**：高端沙龙+案例宣传，进入影响力圈层
-  **合规团队认证**：2人免费获得初级合规管理能力认证

## **个人会员 · 500元/年** 为社会组织骨干打通专业成长快车道

-  **政策实务精通**：全年政策解读+10次线下实战培训
-  **能力诊断认证**：知识测评+初级合规能力认证
-  **智能办公助手**：AI小诚高级功能+数智工具无限用
-  **专属咨询通道**：关键事务随时咨询，少走弯路
-  **职业上升通道**：表现优异者可入选专家库



扫码加入知诚大家庭!